

编号：

文物保护规划合同

项 目 名 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共“黄河归故”谈判旧址、开封伞塔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发包方(甲方)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方(乙方)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规划具体情况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规划名称：国共“黄河归故”谈判旧址、开封伞塔文物保护规划

2、规划位置：河南省开封市

3、规划内容：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相关规划编制要求，完成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规划附件及项目估概算等资料的编制。

4、规划要求：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。规划编制完成后要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论证后，负责修改规划方案，达到批准的要求。

5、规划方式：现场调研、走访相关管理部门、制定文物保护规划图件、参加论证并负责修改图件。

第二条 工作期限

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，乙方完成全部规划方案的工作，提交合同规定的文物保护规划方案等文件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按照工程的内容、时间，按时提供与文物保护规划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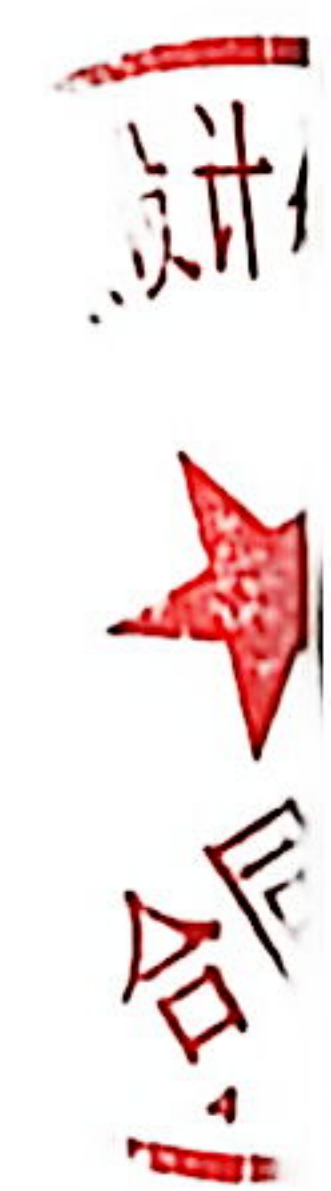
2、提供满足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 1：2000 地形图。

3、提供国共“黄河归故”谈判旧址、开封伞塔的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。

4、国共“黄河归故”谈判旧址、开封伞塔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。

5、派出代表对工作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对规划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。

6、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

7、按照双方协议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规划编制费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、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，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规划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负责在原定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必要修改。

3、承担规划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。

4、2026年8月31日，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规划报审稿6套，电子文件（PDF版本）一份。

5、乙方交付文稿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。

6、乙方需保证项目方案的质量，确保编制项目达到国家文物局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。

7、乙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，不得交由第三方完成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交由第三方完成。

第四条 工程费用与支付

1、依照国家关于文物保护规划的收费标准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本项目编制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615000.00元，大写：陆拾壹万伍仟元整。

2、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三次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共计人民币2460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元整，作为乙方现场踏勘、搜集相关资料的经费。

(2) 乙方完成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首稿，首稿交付给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共计人民币1845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(3)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（以批复文件为准）达到公布实施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共计人民币1845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第五条 其它

1、现场勘察期间，乙方必须注意安全，因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，由乙

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费用，乙方有权向后顺延规划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。

3、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，无故拖延规划最后完成期限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备存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：



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

单位地址：南段与维新南街交叉口
北 100 米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开封分行

账号：259887777334

联系电话：0371--23398161

以上为合同正文。

乙方：



代表人：

丁浩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农业路支行

账号：1702021409200004394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3850614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